

项目编号：ZMZB2026XBZF-254

西北政法大学
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不动产权籍
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因我单位合力紫郡B座办公楼电梯更换施工，现阶段仅一部电梯正常运行，通行较为紧张。请各投标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统筹安排到场投标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二、响应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四、磋商、评审、定标	18
五、签订合同	21
七、质疑和投诉	22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	2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响应函	44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45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46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8
第五部分 监理大纲	58
第六部分 总监理工程师	59
第七部分 现场监理人员配备	60
第八部分 设施设备	61
第九部分 业绩一览表	62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4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5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7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1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2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3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7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XBZF-254

项目名称：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绘服务	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服务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1）标书费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

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线上获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付款方式与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付款凭证和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58 号

联系方式：029-88182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马魏臣

电话：17778966063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 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缴纳金额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不动产权籍调查的期限为 30 天 。 2. 服务地点：西北政法大学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测绘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且在“多测合一”平台完成信息上传，甲方收到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文件 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 需满足的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 4.1 执行标准：严格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开展工作。 4.2 成果要求：形成地籍调查表、地籍图、不动产单元表等完整权籍调查成果，满足办理划拨决定书和不动产权证的要求。 4.3 验收要求：通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及“多测合一”平台审核验收，完成系统信息填报。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响应保证金 缴纳	1. 保证金的缴纳 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捌佰元整（¥68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响应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响应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且应在磋商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响应保证金到账情况。 户名：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647840417 咨询电话：029-88225322 找财务高老师 转账事由：政法-254 响应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2. 保证金的退还 2.1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响应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1）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的供应商，在评审后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并致电告知。 2.2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响应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货币及 报价	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响应一览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	响应文件份 数及装订要 求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

		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3、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	响应文件的 签署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无需逐页盖章和签字。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 密封	1、装袋要求： 响应一览表密封单独装袋； 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 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封面标识见响应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1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作为代理费报价；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7	是否允许大企业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1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分标准；
- （5）采购要求；
- （6）合同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

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审专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8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保证金

4.1 响应保证金按缴纳及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或响应保证金的交付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响应保证金：

（1）开标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5 如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2 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8225322。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响应报价) × 30
服务方案	2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强且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设计、技术方法与技术路线②项目实施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计划方案⑤保密方案⑥安全保障措施⑦审核验收和信息填报方案⑧应急处理预案⑨服务承诺⑩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2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9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强且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专职技术人员配置及响应时间③成果方案，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9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

		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团队人员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计 3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计 3 分。 3、各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及相关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每提供 1 人计 1 分，最多计 4 分； 注：人员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计分。
设施设备	10 分	1、供应商拟投入 GNSS 接收机（精度$\geq$厘米级）1 台计 2.5 分。 2、供应商拟投入全站仪 1 台计 2.5 分 3、供应商拟投入专业测绘无人机 1 台计 2.5 分。 4、供应商拟投入测绘专用软件 1 台计 2.5 分 注：需提供设施设备和软件的购买发票或检定证书（检定合格证标签），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调整	6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调整承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人员，费用不予调整）承诺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公司拟派往本项目的负责人在服务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对于其他项目团队人员的更换需提前至少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私自更换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愿意接受采购人一切形式的处罚”的承诺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有效合同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 注：合同可与项目负责人合同一致。
----	------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二期教学用地净用地面积为 30.34 万平方米。该宗土地已经取得了省市区三级用地批复，完成了用地规划手续的办理，目前正在办理供地手续（划拨决定书）。按照《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及资规部门的有关办理要求，现阶段需提供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作为办理供地手续（划拨决定书）和不动产权证的要件。

二、不动产权籍调查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
- 2、《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
- 3、《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17986.2；
- 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
-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
-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
-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
- 8、《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 9、《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
- 1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 11、《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
- 1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 13、《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420；
- 14、《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 1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蜚(RTK)技术规范》C1-VT2009；
- 16、《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IT6002；

- 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
- 18、《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
- 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
- 20、《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
- 21、《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
- 22、《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
- 23、《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第二版）
- 24、《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三、不动产权籍调查内容

对我校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开展土地权属调查与不动产测绘，全面查清土地权属、界址、面积、用途等状况，形成完整权籍调查成果，满足在资规部门办理供地手续（划拨决定书）和不动产权证的要求，按要求在资规部门及“多测合一”有关平台完成信息上传，配合委托方办理供地手续（划拨决定书）和不动产权证。

四、不动产权籍调查的期限为 3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完成，直至本项目全部权籍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平台入库、协助学校取得划拨决定书及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为止，服务周期随合同签订时间顺延，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学校供地进度随时配合现场作业、资料整改）。

五、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测绘类中高级职称，
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多名测绘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含多名持有测绘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人员；

六、验收标准与考核要求

- 1、满足资规部门办理供地手续（划拨决定书）和不动

产权证的要求；

2、在资规部门及“多测合一”有关平台完成信息审核和上传。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服务合同

(编号: _____)

甲方（项目业主）：西北政法大学

乙方（测绘机构）：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甲方（项目业主）：西北政法大学

乙方（测绘机构）：_____

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测绘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依照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第一条 项目概况（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位于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用于办理该部分土地的供地手续（划拨决定书）和不动产权证。所出具成果应能满足资规部门办理供地手续（划拨决定书）和不动产权证的要求，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通过资规部门及“多测合一”平台审核验收，完成系统信息填报和上传等工作。

第二条 测绘内容（选择项目委托测绘事项）：

序号	测绘阶段	测绘事项	委托情况 (是打“√” 否打“×”)
1	项目用地 测量	1:500 地形图测绘	☐
2		用地预审与选址阶段	☐
3		用地审批阶段	☐
4		土地征收阶段	☐

5		土地供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6		不动产登记（土地）阶段	☒
7	工程实施 测量	建（构）筑物的定线测量	☐
8		建（构）筑物的验线测量	☐
9		道路、地下管线、管网、管沟的定线测量	☐
10		道路、地下管线、管网、管沟的验线测量	☐
11	竣工及不 动产登记 测量	房产预测	☐
12		用地复核、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13		房产实测	☐
14		权籍调查	☐

上述委托测绘服务事项合计 1 项。

第三条 委托测绘服务工作要求

（一）完成测绘的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测绘期限为 30 天；

（二）进度要求：

1、 月 日前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并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在“多测合一”平台完成相关信息上传；

第四条 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
- 2、《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
- 3、《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17986.2；

- 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
-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 1;
-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
-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
- 8、《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 9、《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
- 1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 11、《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
- 1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 13、《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420;
- 14、《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 1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蜚(RTK)技术规范》C1-VT2009;
- 16、《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IT6002;
- 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
- 18、《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
- 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
- 20、《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
- 21、《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
- 22、《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
- 23、《西安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第二版）
- 24、《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

办法》（试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多测合一”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活动所产生或者获得的与开展“多测合一”有关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人员参加相关活动。

（三）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进场开展测绘工作做好现场协调工作，保证乙方测绘工作得以顺利安全的开展。

（四）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因为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要补测、返工重测或者需要进行测绘成果报告重大修改的，应增加相应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七）乙方提交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测绘成果，并使本测绘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存在瑕疵导致该工程建设项目

目无法得到审批，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报告 6 份。甲方如要求增加测绘成果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测绘成果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测绘业务费用统计表

序号	测绘阶段	测绘事项	单价	工作量	金额
1	项目用地测量	1:500 地形图测绘			
2		用地预审与选址阶段			
3		用地审批阶段			
4		土地征收阶段			
5		土地供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6		不动产登记（土地）阶段			
7	工程实施测量	建（构）筑物的定线测量			
8		建（构）筑物的验线测量			
9		道路、地下管线、管网、管沟的定线测量			
10		道路、地下管线、管网、管沟的验线测量			
11	竣工及不动产登记测量	房产预测			
12		用地复核、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3		房产实测			
14		权籍调查			
合计金额					

☐ 测绘资料整改费用：

□其他费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支付测绘费用总价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作为预付款或定金；

(2) 按照进度支付：乙方完成测绘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且在“多测合一”平台完成信息上传，甲方收到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文件____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其他支付方式：

(三) 乙方需开具发票种类：

(1) 普通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乙方拒不开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单位账号：1020 0657 0787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3215 0D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第八条 测绘成果交付

序号	成果名称	格式	数量	备注
1	不动产权籍 调查报告	纸质	6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于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测量工程款。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工程费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因甲方未完整提供所需的审批资料和图纸原因造成乙方需要补测或修改完善测绘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测或资料修改完善费用，费用根据工作量情况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等于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

项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因甲方原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导致的延期除外。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无法办理供地手续（划拨决定书）和不动产权证，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暂时无法履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上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及争议解决

（一）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法律文书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所载地址。

（二）送达

1、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向对方送达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的，变更地址一方应当在地址变更后 2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合同所载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同时因变更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变更上述信息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2、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地址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EMS 等方式送达书面文件的，自寄出后省内 3 天（省外 5 天）视为送达完成。

（三）双方因本合同或其补充协议的订立或者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盖公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姓名之后，自本合同记载的签订日期起生效。

（三）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或者出现需变更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之间或者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间内容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	测绘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58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020 0657 0787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XBZF-254

（正本或副本）

西北政法大学 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不动产 权籍调查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售后服务

第七部分 团队人员

第八部分 设施设备

第九部分 人员调整

第十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F2026XBZF-25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响应总报价（元）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二期教 学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响应总报价（大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采购内容）偏离表

序号	标书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内容”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资格要求内容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	---------------------------------

(8) 供应商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团队人员

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部分 设施设备

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九部分 人员调整

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十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BZF-254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6XBZF-254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BZF-254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BZF-254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二期教学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应退响应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225322

传真：029-88225322